

老人去世时，继承人之一曾经声明放弃继承。但是在老宅遭遇拆迁时，面对高额的拆迁补偿利益，这位继承人又对当初放弃继承反悔了。

这时的反悔，还来得及吗？

兄弟出资 翻建家中旧宅

何老先生与妻子早年居住在市郊的一处老宅中，两人共有一个女儿两个儿子。女儿出嫁后，两个儿子也陆续到了结婚成家的年龄，但住房存在困难。

为此，何老先生把一家人凑到一起，开了个家庭会议，协商由两个儿子出资将老宅拆除翻建。

子女一致同意后，由老三执笔拟定了一份《协议书》，何老先生让所有子女都签了名。

然而百密一疏的是，何老先生本人并没有在这份《协议书》上签字。

早年放弃继承 遇拆迁又反悔 起诉要求分钱 最终未获支持

□ 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 胡珺



资料图片

老人去世 声明放弃继承

几年间，何家经历了何老先生妻子的离世和新房的建成，可以说是一悲一喜。

当何老先生和两个儿子搬进新房后，兄弟俩担心以后发生纠纷，于是又召开了一次家庭会议。

这一次，他们重新签订了一份协议，明确老宅翻新后由何老先生和两个儿子共同居住，相应地，两个儿子需要出钱补偿姐姐，拿了钱的姐姐则在协议上签了字。

虽然有了这样的协议，但在对这处私房进行登记时，登记部门告知只能登记在原土地权人何老先生的名下。

几年后，何老先生也去世了。

考虑到这处房屋的实际权利人与登记不符，兄弟俩想到让姐姐做一个放弃继承的公证，以此再次明确房屋的归属，而姐姐也非常配合地签订了《放弃继承权声明》。

但因为当时姐姐在外地，所以他们一直没有约好时间一起去公证处，这事拖着拖着也就不了了之了。

遭遇拆迁 起诉要求分钱

十几年后，这处房屋遇到了征收拆迁，被划分为居住部分和非居住部分，分别进行了补偿，总的拆迁补偿款可购买好几套安置房屋。

因为利益巨大，最终引发了兄弟和姐姐之间的反目。

当年拿钱的姐姐将两个弟弟和户籍在该户内的家属全部告上法庭，要求共同分割拆迁款。

在法院释明诉讼风险后，原告又将诉请改为要求确认拆迁安置款中父亲的遗产份额。

法院在经过细致审理之后，对各笔拆迁款的性质进行了甄别。

法院一审认定，何老先生是涉诉房屋的产权人，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中房屋本身价值部分应属于所

有安置对象所有，其中属于何老先生的补偿款数额为 280 万元。

判决之后，原告不服一审判决中认定的 280 万元，认为补偿款应该更高。后经二审，依然维持了原判。

作为被告方也就是房屋实际居住使用的兄弟俩及家属的代理律师，我个人认为，一审判决没有考虑何老先生已经在生前将属于自己的房屋实际处分，仅仅是房屋的登记所有人而非实际所有人的事实，认定了何老先生在拆迁款中享有遗产份额。

但因为这个诉讼仅是确认之诉，并没有判决被告承担任何实体的义务，我的委托人也就没有上诉。

然而，姐姐在没有拿到实际利益前，不可能就此作罢。她又提起一个诉讼，要求继承判决认定的何老先生享有的 280 万元补偿款，作为遗产析产继承。

法院判决 放弃继承有效

作为被告方，我们出示了家庭协议和放弃遗产声明书这些重要的书证。

原告一开始是完全抵赖，不承认协议和声明上是自己的签名，后经笔迹鉴定为她的签名后，她又提出其他理由。比如，协议上没有被继承人何老先生的签字，所以关于房屋的处分无效；放弃继承声明未进行公证，应为无效；声明中仅声明放弃继承父亲的财产，并未放弃对母亲财产的继承。

作为被告的代理人，我们一一给出了反驳理由：

首先，两份协议是法定继承人对个人期待利益的合法处分，虽然签订协议时遗产继承尚未发生，但法定继承人对确定的遗产有可期待性利益，属于财产性权利，其可以通过协议自

主处分。

而且当初的协议已经明确载明，所分得的现金款代表着产权，原告均签字确认。

其次，该房屋第一次做权属登记的是父亲一人的名字，而前案法院认定的也是父亲名下的遗产，所以不存在母亲遗产的说法。而对于父亲的遗产，继承开始后原告已书面表示放弃。

最后一个问题就是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时间和效力。

我们指出：继承人放弃继承权，是一种单方面的法律行为，不必经过人民法院的批准或其他继承人许可。倘若允许放弃继承的表示随意撤回，不仅会影响遗产分割的进行，而且不利于继承关系的稳定。

案件审理时的相关司法解释也明确：“遗产处理前或在诉讼进行中，继承人对放弃继承翻悔的，由人民法院根据其提出的具体理由，决定是否承认。遗产处理后，继承人对放弃继承翻悔的，不予承认。”

最后，法院完全采纳了我的代理意见，认定被继承人何老先生生前就已经按照房屋的价值分割给子女们，未分得房屋的子女也已获得了房屋的对价，在此基础上，认定放弃继承的声明有效。

原告的主张是对自己曾经明确的意思表示的反悔，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法院不予支持，驳回原告诉请。

这起家庭成员间的纠纷，至此终于宣告结束。

对于放弃继承权的问题，目前实施的《民法典》和相关司法解释也作了明确的规定：

继承人放弃继承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遗产管理人或者其他继承人表示。

在诉讼中，继承人向人民法院以口头方式表示放弃继承的，要制作笔录，由放弃继承的人签名。

遗产处理前或者在诉讼进行中，继承人对放弃继承反悔的，由人民法院根据其提出的具体理由，决定是否承认。遗产处理后，继承人对放弃继承反悔的，不予承认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如果继承已经完成遗产已经处理，那么此前的放弃继承就已经确定生效了。

申房律师事务所
S.F. Attorneys at Law

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庭法律服务



地址: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
电话:400-6161-000

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
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



全球视野 | 本土智慧
GLOBAL MINDSET LOCAL INSTINCT

办公地址一:上海市静安区江地三路 181 号盈科律师大厦
办公地址二: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国际商务中心 1/2/50/51 层
盈科亚太总部: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 39 楼
加入我们:13020237763 | 案件咨询:13062601261

“律师讲述”版由申房所、盈科所冠名推出